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；

4、本次修改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修改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独立董事：

丁国荣

汪洪波

杨晶瑾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